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泰环保”）的委托，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并由公司董事长刘仁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2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443%（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崔宏川

经办律师: \_\_\_\_\_

戴余芳

2023年04月24日